

善款第 56 次捐出

103 年 6 至 103 年 7 月份捐款 (總計新台幣 8,000 元)

捐助者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感恩社
受捐助者	義務人張○發
個案	本分署何美玲書記官提供亟需救助之義務人個案資料，查義務人張○發因房屋稅執行事件，經辦理義務人分期繳納時，發現義務人原於私人公司上班，惟最近診察出患有肝癌，於聖馬爾定醫院就醫，生活只有靠太太在海產店幫忙洗碗的微薄收入，尚須撫養三位小孩，所居住之房子為以前中油公司的宿舍，亟須本社救助。
捐助金額	8,000 元
捐款照片	
文字說明	由本分署秘書室陳主任亮才代表至其住處捐助，並由義務人張○發簽收，發揮救危扶難之精神。


領 據

茲領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『感恩社善款』計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
此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感恩社

具領人：張國發 (簽名或蓋章)

住址：嘉義市東區宣信里 
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1 日